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食药监生罚〔2020〕0237 号

当事人：广州市百仁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30633183234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龙溪蟠龙村 21 号龙溪村仓储物流中心 A 区厂房 A 壹栋地下之二

法定代表人：梁淑华

身份证号码：440103197101010011

联系电话：13922222222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龙溪蟠龙村 21 号龙溪村仓储物流中心 A 区厂房 A 壹栋地下之二

2020 年 07 月 31 日，我局接广州市监督管理局移送的检验报告，材料显示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作出《检验报告》（No: 2020-A-2526）、（No: 2020-A-2691），报告显示当事人分装生产的“赤砂糖”、（生产日期：2020 年 01 月 01 日，480 克/瓶）（生产日期：2019 年 05 月 10 日，160 克/包）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7 月 10 日、2020 年 07 月 14 日流通环节执法抽检中被检测出螨项目不符合 GB 13104-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准 食糖》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0 年 07 月 31 日将《检验报告》（No: 2020-A-2526）、（No: 2020-A-2691）送达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梁淑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梁淑华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申请复检。

2020 年 09 月 03 日，本局接广州市监管局移送的检验报告，材料显示国家加工食品质量检验中心（广东）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作出复检《检验报告》（No 食复: 2020-08-0005）、（No 食复: 2020-08-0006），报告显示当事人分装生产的“赤砂糖”、（生产日期：2020 年 01 月 01 日，480 克/瓶）（生产日期：2019 年 05 月 10 日，160 克/包）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7 月 10 日、2020 年 07 月 14 日流通环节执法抽检中被检测出螨项目不符合 GB 13104-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0 年 09 月 03 日将《检验报告》（No: 2020-A-2526）、（No: 2020-A-2691）送达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梁淑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梁淑华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为进一步查明案情，本局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立案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生产的“赤砂糖”（生产日期：2020 年 01 月 01 日，480 克/瓶）（生产日期：2019 年 05 月 10 日，160 克/包）经监督抽样检验，其螨项目不符合 GB 13104-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你公司共生产“赤砂糖”（生产日期：2020 年 01 月 01 日，480 克/瓶）160 瓶，当事人自称每包成本价 5.5 元，除留样 2 瓶，

出厂检验 8 瓶，其余成品 150 瓶以 6 元每瓶的价格已全部销售给广州市荔湾区百果汇食品厂，没有库存。上述批次产品货值金额 900 元，违法所得 90 元。生产“赤砂糖”（生产日期：2019 年 05 月 10 日，160 克/包）710 包，当事人自称每包成本价 1.8 元，除留样 2 包，出厂检验 8 包，其余成品 700 包以 2 元每包的价格已全部销售给广州市荔湾区百果汇食品厂，没有库存。上述批次产品货值金额 1400 元，违法所得 140 元。留样产品你公司已自行销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法定代表人梁淑华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询问笔录二份、检验报告四份、检验报告送达回证四份、生产记录和销售记录复印件二套。上述证据已经由相关人员签名确认。以上证据形式合法、取得程序正当、内容真实、环环相扣、互相印证，形成证据链。

本局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对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穗荔）食药监食罚告[2020]000152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不合格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赤砂糖”（生产日期：2020 年 01 月 01 日，480 克/瓶）（生产日期：2019 年 05 月 10 日，160 克/包）属于同一种产品不同批次，且检验结论均为螨项目不符合 GB 13104-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要求，因此考虑并案处理。鉴于当事人作为生产企业，多次生产不合格食品，

影响较广，经综合裁量，该案考虑并案处理并从重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及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作出从重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215 元； 2. 罚款 85100 元。

合计罚没款 85315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缴款通知书指定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为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 88 号行政复议受理接待室、020-81697654；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0146），也可以于 6 个月内

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